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區際取證實證研究 ——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商事規則銜接為視角*

鄺 鵬

摘 要：當證據所在地與法院地不在同一法域時，如何有效獲取審判案件的有關證據，對案件事實查明及最後的審理結果有着重要影響。筆者以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取證制度為小切口，回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命題。本文通過內澳兩地取證司法實踐的實證分析，梳理該領域司法協助的現實困頓，對內地與澳門的證據規則展開比較研究，同時借鑒《海牙取證公約》《歐盟取證規則》提出取證銜接的框架和思路。

關鍵詞：區際取證 規則銜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Empirical Study on Interregional Evidence Collec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Maca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nec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Rules in the Guangdong- 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KUANG Li

(The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Abstract: When the location of evidence and the court are not in the same jurisdiction, how to effectively obtain the relevant evidence of the trial case is the guarantee of the effective and smooth proceeding of the litigation process. The author responds to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rules in Hengqin to connect with the Macao institutional system and conform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by taking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evidence collection system of the mainland and Macao as an example, and analyses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evidence collection in the two places, to sort out the remaining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is field, and to conduc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vidence rules of the mainland and Macao, and to draw lessons from *Hague Convention on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6 /2001 of 28 May 2001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nd then put forward the frame and train of thought of the connection of evidence collection.

Keywords: Inter-regional evidence collection, Rules convergenc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 本文發表於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2023年12月5日主辦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涉澳法治創新論壇”。

收稿日期：2023年12月5日

作者簡介：鄺鵬，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法官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深入，橫琴的獨特地位逐步被重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¹的成立，為“一國兩制”的實踐提供了新的樣本。共商共建共管共享下的合作區混合了來自澳門和內地的民商事主體，並將在社會生活習慣、歷史文化傳統以及規則制度體系等方面帶來前所未有的碰撞和融合。“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這一要求，也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下稱“《橫琴方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下稱“《橫琴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支持和保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下稱“《橫琴意見》”）中得以反復重申。

最高人民法院先後與澳門簽署了5項司法協助安排，探索一條實現法律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最直接、最有效的路徑。² 訴訟中，無論是當事人提出主張抑或法官認定事實作出裁判，都必須基於充分的證據，證據的提供與收集以及對於證據的判斷和分析使用，實際上構成了整個訴訟活動的核心部分。同為程序問題，域外取證³遠比域外送達複雜⁴，不同法域對於證據的種類、舉證責任、證明標準、證據效力等都有不同的系屬公式。但我國無論是學界或司法實務界對域外取證問題的關注程度遠不及域外送達問題，實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筆者通過內澳兩地取證司法實踐的實證分析，梳理該領域司法協助的現實困頓，對內地與澳門的證據規則展開比較研究，借鑑《海牙取證公約》《歐盟取證規則》，提出取證銜接的框架和思路，以求教於專家。

一、內地與澳門區際取證的實踐探索

在涉及內地與澳門的區際民商事訴訟中，不乏法律關係形成或存在於境外，為證明該法律關係的事實，會涉及到大量的境外證據。當證據所在地與法院地不在同一法域時，有效獲取審判案件的有關證據，是訴訟進程順利進行的保證。目前而言，內地與澳門的跨境取證主要依託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⁵（此安排已於2020年修正）進行。該安排的實施，無疑能為跨內地、港澳之間的訴訟帶來程序上的便利，促進了證據的收集，也提高了案件裁判的準確性和質量。

（一）資料樣本分析

筆者搜集了內地⁶特別是廣東省的法院與澳門法院司法協助的相關資料，並進行了相應的比對。

1. 內地與澳門互相委託調查取證情況

2001-2022年兩地法院互相委託調查取證案件共184件。其中，內地法院委託澳門法院調查取證

¹ 下稱“橫琴合作區”。

² 見司艷麗：《找準深化區際司法合作“小切口”，做好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大文章”》，《人民司法》，2022年第7期，第1頁。

³ 本文所稱的取證均指民商事領域的取證，不涉及刑事領域及行政領域。

⁴ George A. Bermann,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THOMSON WEST. P.277.

⁵ 下稱《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

⁶ 內澳兩地2001年-2020年、2022年取證的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年報（2019-2020）》，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年報（2021-2022）》，<https://www.court.gov.mo/ebook/2019-2020/index.html>，<https://www.court.gov.mo/ebook/2021-2022/index.html>，2023年11月8日訪問。2021年的數據來源於最高人民法院港澳辦。

案件76件，佔總數的41.3%；澳門法院委託內地法院調查取證案件108件，佔總數的58.7%（見圖1）。兩地的案件數相對穩定，且澳門略高於內地，一方面反映了《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較為謹慎的程序設計對控制過濾取證協助數量的作用；另一角度也反映了實際協助需求數量並不一定與各法域的面積、人口和法院數量等參數完全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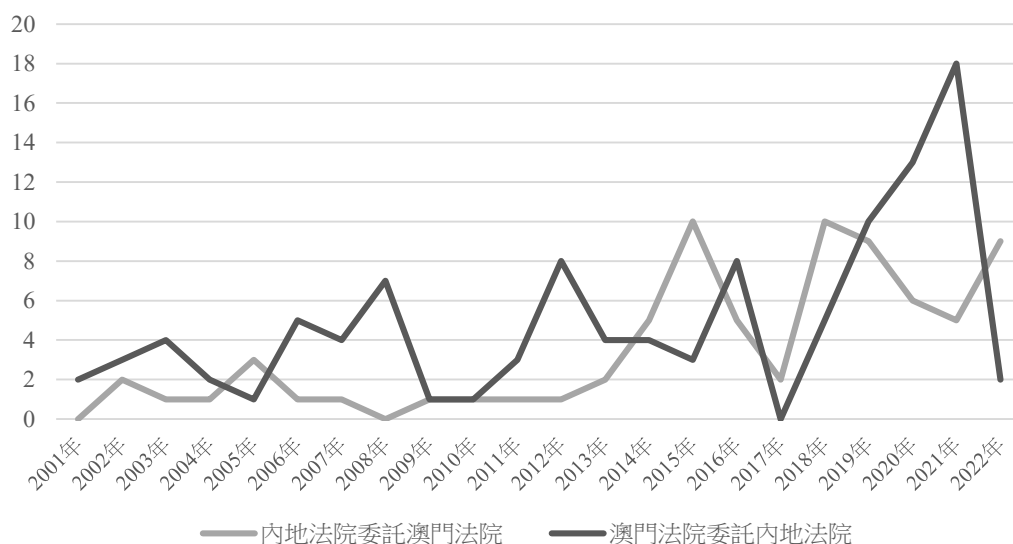


圖1 2001-2022年兩地相互委託調查取證案件情況（單位：件）

2. 粵澳兩地法院相互委託調查取證情況⁷

（1）結案情況

2016-2022年粵澳兩地法院辦結相互委託調查取證案件共81件。其中，澳門法院辦結49件，佔總數的60.5%；廣東省的法院辦結32件，佔總數的39.5%。（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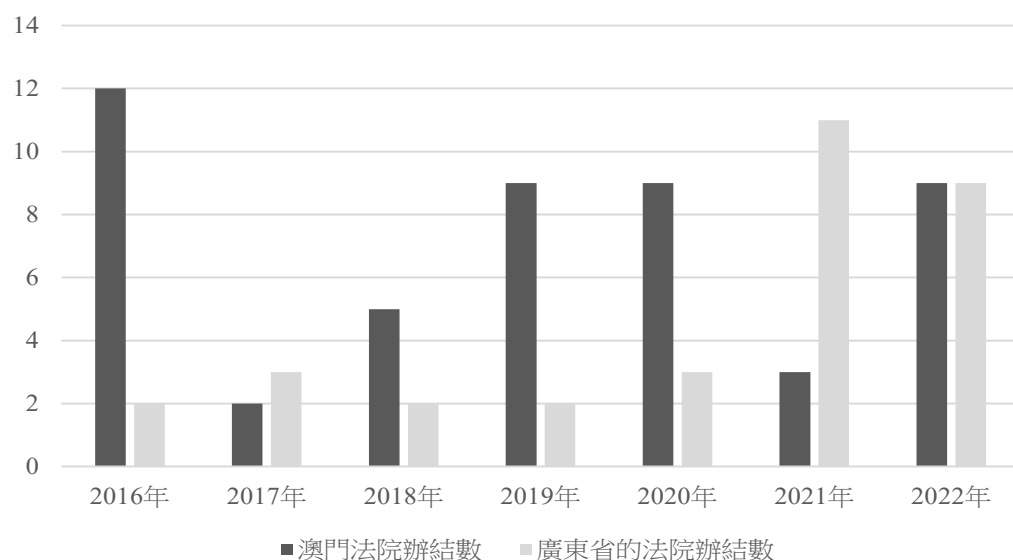


圖2 粵澳兩地法院相互委託調查取證結案情況（單位：件）

⁷ 粵澳兩地的資料來源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從取證結果分析，2016-2022年澳門法院每年協助調證成功案件分別為11件、2件、5件、7件、8件、3件和7件。同一時期，廣東省的法院案件分別為1件、3件、1件、1件、2件、5件和7件。兩地法院完成協助調查取證成功率見圖3，澳門法院完成協助調查取證的成功率明顯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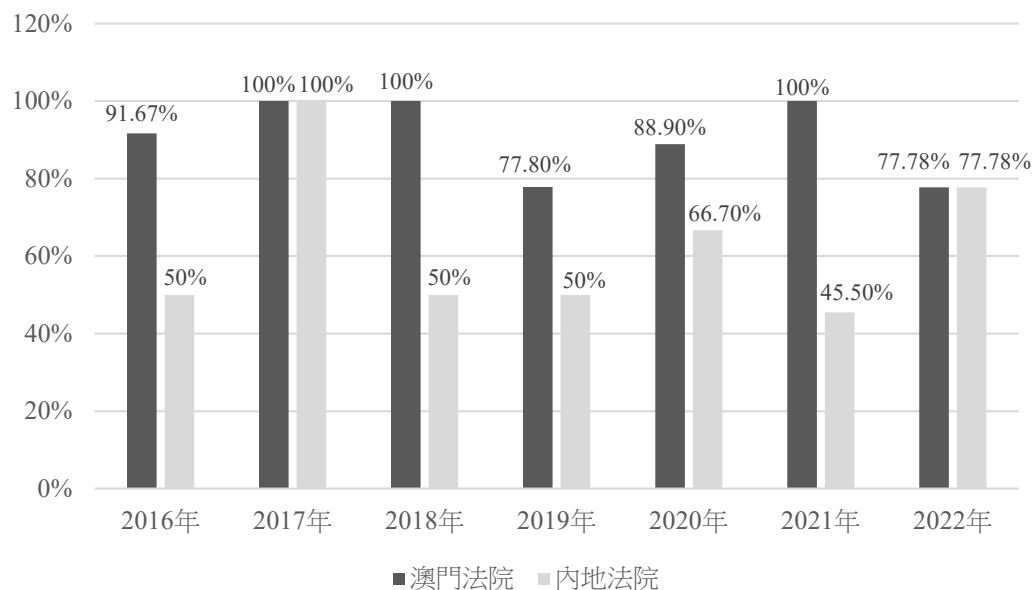


圖3 粵澳兩地法院調查取證案件成功率對比情況

(2) 所涉案件類型

2016-2022年粵澳兩地法院在委託調查取證方面主要涉及的案件類型見表1。每年相互委託調查取證的案件中，合同和準合同糾紛明顯高於其他類型糾紛，其次是婚姻家庭繼承糾紛。

表1 粵澳兩地相互委託調查取證案件類型情況表（單位：件）

年份 案件類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收案小計	27	25	20	18	20	13	11
人格權糾紛	1	0	0	0	0	0	0
婚姻家庭、繼承糾紛	3	4	3	2	2	6	5
物權糾紛	0	0	2	0	0	0	0
合同、準合同糾紛	21	21	13	13	10	3	5
智慧財產權與競爭糾紛	0	0	0	0	0	0	0
勞動爭議、人事爭議	0	0	0	0	0	0	1
海事海商糾紛	0	0	0	0	0	0	0
與公司、證券、保險、票據等有關的民事糾紛	0	0	1	0	0	3	0
侵權責任糾紛	1	0	0	0	0	0	0
非訟程序案件案由	0	0	0	0	0	0	0
特殊訴訟程序案件案由	0	0	0	0	0	0	0
其他	1	0	1	3	8	1	0

（3）廣東省各人民法院辦理情況

2016年至2022年粵澳兩地相互委託調查取證案件中，全省委託澳門調證較多的市包括珠海、深圳、佛山、中山、江門，其中橫琴法院的收案數量最多，佔廣東省各人民法院總數的20.8%（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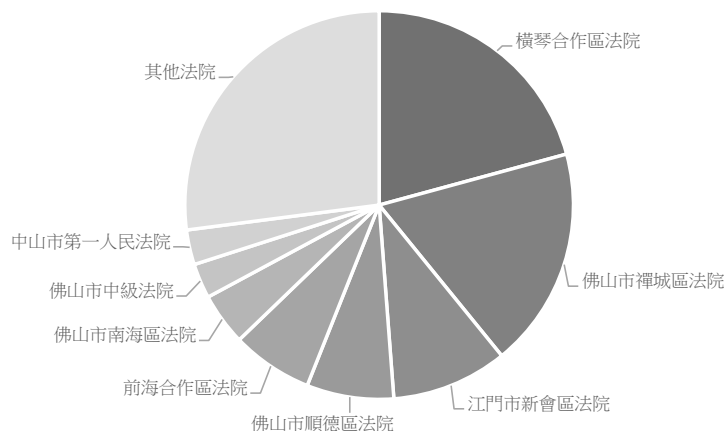


圖4 2016-2022年廣東省各人民法院案件辦理情況

（二）主要創新及突破

《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及其修訂首創了區際司法協助的多項制度，且與其他法域的區際司法協助相比，取證內容更廣泛、方式更為便捷。

1. 2001年《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中的創新

（1）關於互送主體

內地與澳門相互委託，民商事證據的實行主體為內地的高級人民法院及澳門終審法院。毫無疑問，最高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間亦可直接相互委託。⁸

（2）關於取證方式

《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2001年）》第十九條規定，受託方法院經委託法院請求後，可以允許其派司法人員出席調取證據事宜，必要時，經受委託方允許後，委託方法院可跨境向證人、鑑定人發問。

（3）跨區域作證

按照《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2001年）》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受委託方法院有權利按照委託方法院的需求，並經證人、鑑定人同意後，讓其到對方轄區出庭作證。這個證人跨區域作證制度頗具直接取證的色彩。該條第三款還規定了證人、鑑定人作證後的豁免期，消除其跨域作證的後顧之憂。

⁸ 見《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2001年）第2條。

2. 2020年修訂的《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主要實現了如下突破

(1) 擴充互送法院級別

橫琴法院委託澳門送達及調查取證案件佔全國最大體量。按原有規定，委託送達和調查取證的司法文書等材料均必須經廣東省高院審批通過後，再由廣東省高院統一轉交澳門終審法院，再由其轉遞給澳門的受託法院，送達和調查完成後相關材料仍需按相同途徑反向流轉，程序繁瑣、週期較長。委託澳門法院送達和調查取證的案件均需預留8個月的開庭時間，嚴重影響了訴訟效率及結案率等考核指標，倒逼橫琴法院思索如何進一步簡化轉遞環節，自2016年起橫琴法院即向最高法院提出開闢橫琴—澳門委託送達及調查取證的綠色通道，經各方不懈努力，該意見最終被2020年的《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採納⁹。最高法院授權橫琴、前海、南沙三家法院自2022年2月起，與澳門終審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為了增強創新引領的輻射作用，橫琴法院還集中辦理珠海市法院全部涉澳司法協助案件。

(2) 擴展文書材料轉遞方式，新增司法協助網路平台

委託調查取證的方式歷經了“線下委託→線上委託+線下委託→線上委託為原則，郵寄委託為例外”的三個階段。2016年1月，“全國四級法院聯網的國際司法協助資訊化管理平台”在內地全面上線，一改之前以線下郵寄相關委託材料的方式，內地委託材料實行線上審批方式，但彼時司法協助網路平台尚未延伸至澳門，故線上的同時還需再郵寄紙質委託材料。直至2020年4月，澳門終審法院接入平台的端口，打通了該平台的“最後一公里”，轉遞方式同步變更為線上委託為原則，郵寄委託為例外¹⁰。隨着最高法院授權琴澳司法協助的直接對接，委託時長進一步縮短。

以橫琴法院請澳調案件收到回復結果的資料為樣本，筆者就橫琴法院委託澳門法院調查取證時長做了專門的調研，情況如下表2：

表2 橫琴法院委託澳門法院調證時長情況

階段	起止年月 ¹¹	委託方式	平均時長（天）
第一階段	截至2015年	線下	166
第二階段	2016.01-2020.03	線上+線下	292
第三階段	2020.04-2022.02	線上為主（省院轉遞）	184
	2022.03-2022.12	線上為主（琴澳對接）	113.5

3. 補充證人視頻音訊作證規定

實踐中，跨境作證成本較高。隨着資訊技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國家對利用電子資訊技術進行域外取證作了規定¹²。內地法院目前的資訊化建設也取得了很大的進步，絕大多數法院都配備了音訊、視頻等設備。內地法院對遠端視頻等當代科技在跨境案件審理中的運用也進行了大膽、有益的嘗試。除了上述的以線上方式即電子方式傳輸委託取證文件外，新修訂的《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

⁹ 見《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2020年修正）》第2條第2款。

¹⁰ 見《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2020年修正）》第3條第1款。

¹¹ 日期均以橫琴法院發起委託的時間統計。

¹² 見喬雄兵：《德國民事域外取證制度研究——兼論〈海牙取證公約〉在德國的實施》，《河北法學》2010年第28卷第11期，第183頁。

安排》中增加了證人可以通過網路視頻、音訊等形式進行作證¹³，尤其在疫情期間，此舉可應對時時變動的通關政策為跨境出庭帶來的不確定性，亦可克服因地域性以及遠距離造成的效率低下。

此外，廣東省高院於2022年初發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辦理司法協助案件的工作指引》，就司法協助過程中的相關程序、注意事項進行了操作指引和規範，有助於進一步提升粵澳兩地的司法協助水準。

二、內地與澳門區際調證銜接之現實困頓

迄今為止，以《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為核心的區際調證實踐已取得不錯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決的現實困頓，如委託調證程序仍顯繁瑣，請求相對單一，跨境調取流於形式，司法合作機制不夠完善，融合深度和廣度還不夠。

（一）缺乏協同機制

橫琴合作區涵蓋複雜的政府間關係，不僅有中央與廣東、澳門之間的縱向央地關係，還有廣東與澳門之間的橫向府際關係。廣東與澳門之間存在“地位不對稱、權力有大小”等問題，如何實現社會力量廣泛參與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也是需要解決的議題。¹⁴

具體到區際取證領域，雖目前司法協助平台已投入使用，委託送達與取證的線上轉遞模式很大程度避免了兩地跨域郵寄委託文件可能出現的丟件、耗時長等現象，但這只是兩地法院互相委託之平台，受委託方接到委託開始進行證據調取和拿到司法文書對當事人進行送達都是根據各自民事訴訟法進行，並且委託方只能單方面等待受託方就委託事項進行審查、推進委託事項、出具結果，無法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粵澳兩地缺乏統一的區域協同立法及協調機構，當調查取證不能時委託法院很難獲得有效的救濟，也沒有上級監管部門，這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兩地規則的對接。

（二）調證效率仍有待提高

粵澳民商事區際司法協助的發展過程中，兩地委託調查取證是司法協助的重要實現途徑。取證難一度是兩地審理互涉案件的主要障礙。

1. 程序繁瑣

內澳委託調證流程設計非常嚴謹，但在規避防範風險的同時，也導致了操作流程繁瑣、複雜、冗長、效率不高等問題。該弊端在委託鑑定時尤為突顯，《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尚未明確委託法院、受託法院與鑑定機構間如何對接協調，欠缺實踐指導性。筆者在2017年審理的一起買賣合同糾紛¹⁵中，委託澳門法院對於安裝在澳門的大型機器設備是否存在質量問題進行鑑定，委託流程如圖5。由於司法協助請求程序環節繁瑣、溝通不暢，導致該案前後進行了兩次委託鑑定，耗時近3年，最終卻以鑑定機構“該檢測線無法啟動，故無條件進行鑑定工作”的結論而遺憾收場。

¹³ 見《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2020年修正）》第23條。

¹⁴ 見陳朋親、毛艷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國外典型跨境合作區治理比較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2期，第34頁。

¹⁵ 見（2017）粵0491民初692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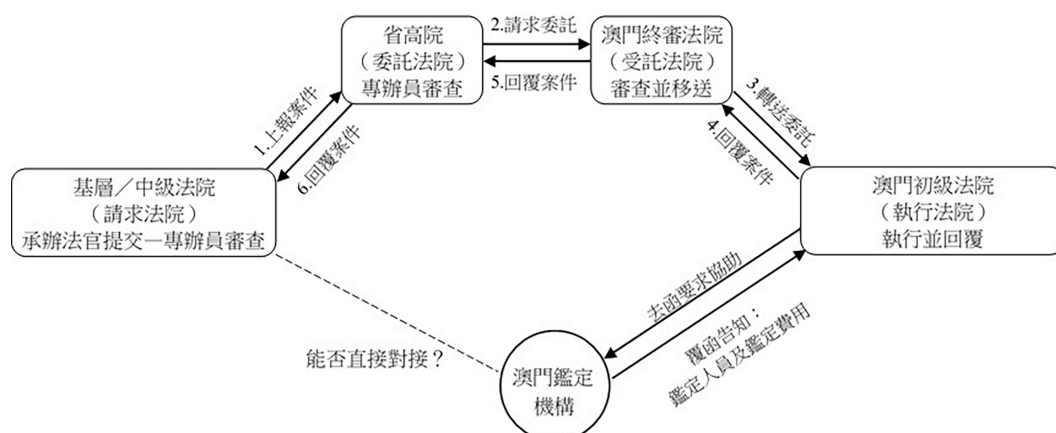


圖5 委託鑑定流程圖

2. 未能完全實現高效運轉預期

即便按照新修訂的安排的相關規定，一定程度上縮短了委託時長，但經授權的內地法院也仍需遍歷委託法院—澳門終審法院—受託法院流程，尚未實現委託法院與受託法院間點對點的流轉，如圖5所示，2022年3月後，橫琴法院委託澳門法院調查取證平均時長仍逾100天，無法完全實現高效運轉的預期。

（三）取證請求事項相對單一，協助水準較低

市外某法官曾向筆者諮詢，稱其正在審理的離婚糾紛的被告被羈押於澳門的監獄，可否通過澳門法院的溝通與該監獄採取視頻方式詢問被告？筆者向該法官分析了委託取證的範圍並建議以委託澳門法院代為詢問當事人的方式處理。該法官表示其之前並不知悉內澳的取證範圍。

事實上，與香港相比，內地與澳門委託取證的範圍較為廣泛，包括代為詢問當事人、證人和鑑定人，代為進行鑑定和司法勘驗，調取其他與訴訟有關的證據，但實踐中，經粗量檢索，廣東省委託澳門取證的內容主要為“調取其它與訴訟有關的證據”，且集中於調取被告的婚姻登記情況；調取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身份情況、調取商事企業主的工商登記情況等情形。據不完全統計，迄今委澳調證的僅有一宗離婚案件中有代為詢問當事人；也僅有一宗案件委託鑑定，請求事項較為單一。

（四）跨境調取證據制度流於形式

在委託調取證據環節，尤其是涉及詢問證人、當事人的，詢問的內容是否與案件有密切關係，也有必要根據被詢問人的回覆動態調整發問，故從有利於案件審理的角度出發，《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規定了跨境調取證據制度。但實踐中，內地法院工作人員因公出境仍需層報至最高人民法院後，再報國務院港澳辦批准，耗時在一至三個月不等。囿於出入境手續的繁瑣，兩地溝通交流機制的不順暢，且迫於案多人少及審限的雙重壓力，法官通常不會跨境調取證據，該制度流於形式。以內地法院為例，若涉及詢問身處澳門證人的，通常以直接通知該證人來內地出庭作證或以遠端視頻方式作證。

(五) 網路技術在取證的運用細節上存在缺失

(1) 司法協助平台尚不具備線上追蹤功能。為追溯委託調證效率不高之成因，筆者本想通過該平台各節點流轉找出掣肘環節，對症下藥。遺憾的是，現階段區際司法協助平台不具備線上跟蹤功能，請求協助的案件僅能呈現內地請求法院與省高院辦理司法協助請求上報、審批、通過等流程節點，而案件委託到澳門後的相關流程，則無法顯示。只有在請求委託案件辦結後，平台才會直接顯示澳門終審法院上傳的執行結果。這對於請求協助的中基層法院而言，在委託協助未辦結時，除向省院委託轉遞的節點外，無從瞭解有關司法協助案件辦理進程的其他資訊。

(2) 從實踐操作層面，目前司法協助平台因涉及系統完善升級，三個經授權的法院在平台操作時尚未能實現與澳門直接對接功能。過渡期的操作模式是由省高院為上述三個法院的專辦員單獨開設了帳號，基層法院專辦員以委託法院的帳號將材料線上報省院後，再自行登錄省院帳號向澳門終審法院轉遞。

(3) 目前廣東省的法院對域外證人的線上作證主要依託於廣州中院研發的AOL電子訴訟服務系統，該系統需要訴訟參加人向系統提交申請後生成驗證碼，驗證後登陸。但目前可以識別通過的手機號碼僅限於內地註冊的手機號碼，身處澳門且無內地手機號碼的澳門居民則無法實現線上作證。

三、制度比對中看銜接的其他問題

既然民商事規則需銜接澳門、接軌國際，則不可或缺以比較法的視角予以審視。

(一) 內地與澳門證人制度比對——調證銜接之難點

內地與澳門同屬大陸法系，二者在物證、書證、鑑定結論等證據形式上的共性相對較多，但是證人證言制度的有關問題上存在較大差異，證人制度是現階段內地與澳門區際調證銜接出現最大困難的證據類型。

在澳門《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證人的規定多達37條，證人範圍、義務和推辭作證的權利等問題都有明確的規定，足以看出對證人證言的重視程度，這一點在第一次及第二次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中澳門法官對證人的盤問時長、採信上可見一斑。在兩地證人制度研究過程中筆者發現如下主要差異：

1. 證人的範圍及能力

關於證人範圍，內地民事訴訟中的證人不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單位；但在澳門，法律要求人證必須建立在自然人借助其感覺器官對案件事實進行感知的基礎之上，所以澳門法律要求證人必須是當事人以外的自然人，不承認單位等團體的證人資格¹⁶。

關於作證能力，澳門主要看證人的精神狀況而非行為能力。¹⁷ 簡單而言，只要未按照澳門《民法典》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所載規範及程序被宣告為禁治產人，而且事實上能夠作出證言的自然人，都可作為證人。這意味着即使未成年人也可以作為證人。為評價證言之可信性，法官應檢查

¹⁶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7條、第518條。

¹⁷ 澳門《民法典》第517條第1款，凡未因精神失常而處於禁治產狀況之人，均有成為證人之能力。

證人的身體健康狀況或精神的健全狀況。除此法條之外，澳門民事訴訟法沒有其他對證人作證能力的限制。但存在相對更完善的法定拒絕、推辭作證規定，也容許具備證人能力卻因為存在其他訴訟障礙而不出庭作證¹⁸。

相比而言，內地對證人作證能力則是要求“能正確表達意思”，並非僅指其精神狀況，而是需從證人的年齡、智力狀況及精神健康狀況等多方面考量。¹⁹

2. 證人拒絕作證制度

毫無疑問，證人確有不同程度上協助司法調查的義務。但是，在澳門，一定情形下，有關人士如當事人近親屬或因職業原因掌握他人不知道之秘密者有權拒絕作證，且法官須提醒其具有拒絕作證言之權能²⁰。簡單而言，在涉及親屬間作證的，法律並不主張證人大義滅親。涉及基於職業所獲取的秘密，法官需要判斷是否可以免除該證人的作證義務。

反觀我國內地，現行法律僅為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與個人設定了“應當作證”之義務，而對證人拒絕作證之權利存在立法空白。

3. 拒不出庭作證的法律責任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確立了合作原則，明確爭議應當通過各個訴訟參與人之間的合作快速、有效、合理地解決，該原則在證據、證明過程中得到了諸多體現。在這一原則的統攝下，法律不僅要求公共當局，還要求每個居民都提供合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任何人均須前往法院作為證人，而且必須如實回答問題。如果某人在法官要求其作為證人的情況下不出現，按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42條及530條之規定，法官有權命令拘傳無合理解釋且缺席之證人到場，並對其科處罰款。

我國內地則對證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行為沒有規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和制裁措施，致使證人出庭作證的義務失去了法律規範的本質屬性，立法缺位是證人到庭率低的因素之一。

4. 跨域證人作證需釐清的法律問題

關於內地法院可否通知澳門地區的證人出庭作證。如前所述，在審判實踐中，不乏直接通知該證人來內地出庭作證的情形。其理由系法律和司法解釋並沒有將證人的範圍限制為內地的單位和個人，或者訴訟時在內地的境外單位和個人。

由此衍生了第二個問題，即對於澳門地區的證人跨境作證或通過互聯網作證時，其作證能力的認定、證明力及當證人拒絕作證或作偽證時，應當按照何地的法律規定進行處理。在國際民事訴訟法中，確定證據可適用的法律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在這裏，盎格魯—薩克遜法系國家的學者們認

¹⁸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8條（障礙）凡在案件中能以當事人身份做陳述的人均不得以證人身份作證言。

¹⁹ 內地《民事訴訟法》第75條第2款規定，不能正確表達意思的人，不能作為證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及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90條第2項規定，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所作的與其年齡、智力狀況或者精神健康狀況不相當的證言，不能單獨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根據。

²⁰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9條（拒絕及推辭作證言）。

為法院地法具有獨一無二的權威²¹，但流行於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學論著中的觀點並不主張只適用法院地法，而是允許一些例外²²。

一是證人的作證能力。訴訟參與人的生長發育、智力水準和心理因素的狀況是否能使其作為證人出庭作證，與其長期生長的土地的人文、地理和自然環境密切相關，因此，其住所地法或慣常居所地法中關於證人範圍的規定較有說服力。如果依屬人法證人的作證能力受到限制，而法院地法更有利於其作證能力的成立，則適用法院地法。

二是證明力。證人證言雖係言辭證據，但證明力與該法域的訴訟模式以及實體法的內容緊密相聯。在內地，證據規則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以及司法解釋當中，當然地被納入到了程序法的範疇中。雖司法解釋僅規定對意思表示受限及有利害關係的證人證言不能單獨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依據，但從審判實踐來看，受重書證、輕言詞證據的司法文化影響，對於除上述兩種情形外的證人證言，法院也極少作為孤證來認定該事實存在。該點從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可以窺見，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終字第96號判決書中明確指出：“人證屬於言詞證據，有易變的特點，證人或者當事人事後關於案件情節的描述，存在根據利害關係重新取捨的可能，故在沒有其他種類證據予以佐證的情形下，對證人證言及當事人陳述原審法院不予採信正確”。然而在澳門則將證人證言的證明力作為實體法範疇並將其規定在澳門《民法典》中，其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²³。因此，在進行協調時不可機械地使一切問題受法院地法的支配。英國的著名國際私法學者莫里斯（Moris）說過，“如果是所謂的程序法最後影響到了判決的結果，那麼法院執行外國實體權利而避免執行外國的程序法就變得沒有依據了”²⁴。即從某種程度上來講法院之所以願意執行外國的實體法律規定是為了保護某種實體權利，而如果判決的結果最後是受到外國的程序法的決定性影響而非外國的實體法，那麼就與法院的初衷相違背了，證據力恰恰是可以決定性地影響案件結果的因素，因此，關於證人證言證明力問題更傾向於適用屬人法，除非其涉及法院地的公共政策。

此外，關於證人的特權及司法強制措施。如對於在澳門有拒絕作證特權的證人，在內地是否仍享有該特權及對拒不出庭作證的證人可否使用拘傳，則屬於證明方法的自由裁量權問題，法院地法更具有權威性。²⁵

（二）《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²⁶——域外取證方式的借鑑

在國際民事訴訟中，取證的權利和義務如何分配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對此，兩大法系的訴訟理論與實踐風格迥異，普通法系奉行當事人主義，境外證據的取得，屬於當事人行使私權利的範疇，法官不加以干預。對於大陸法系國家而言，調查取證是法律賦予法官的職權，應該而且必須由官方的機構和法律授權的個人才能進行。1970年3月18日正式簽署的《海牙取證公約》是目前國際上

²¹ 見威希爾：《國際司法》，第647頁，轉自李雙元、謝石松編：《國際民事訴訟法概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368頁。

²² 如梅利、里斯勒、莫雷利、努斯鮑姆、巴狄福等；轉自李雙元、謝石松編：《國際民事訴訟法概論》，第368頁。

²³ 參見澳門《民法典》第390條。

²⁴ [英] J·H·C·莫里斯：《戴西和莫里斯論衝突法（中譯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717頁。

²⁵ 李雙元、謝石松編：《國際民事訴訟法概論》，第375頁。

²⁶ *Hague Convention on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下稱《海牙取證公約》。

有關取證規定較為完善的法律文件，主要規定了三種域外取證方式，分別為間接取證即請求書取證方式（由中央機關轉交）及作為直接取證的領事取證方式、特派員取證方式。我國在加入《海牙取證公約》時，提出了對第33條的保留（特派員取證）。作為普通法系國家的做法，法庭委派特派員去外國取證，有其明顯優點。

特派員取證制度通常是指由受訴法院委派的專門人員赴國外進行調查取證的制度。特派員取證應符合兩個條件：一是取證地國指定的主管機關已給予一般性或對特定案件的許可，二是遵守主管機關在許可中設定的條件。²⁷ 特派員是請求國法院派出的，其行為自然代表請求國法院，但訴訟中的當事人無權自行派遣其律師或其他人員作為法院特派員，且法庭不能委派訴訟一方的律師作為特派員，因為特派員本身應在訴訟中持中立態度，不偏袒任何一方。²⁸ 特派員因其取證範圍更廣且更為靈活被愈來愈多的國家予以採用。

（三）《關於成員國法院間民商事域外取證合作規則》第1206/2001號條例²⁹——取證程序的進一步簡化

歐盟理事會於2001年制定的《歐盟取證規則》，進一步完善和簡化了歐盟內部的域外取證合作，該規則具有域內法特點，在成員方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較之《海牙取證公約》，《歐盟取證規則》程序更為簡化、便捷、高效。

1. 程序更為簡化

《歐盟取證規則》創建了請求法院國與被請求法院國間直接協助進行域外取證的新制度，開啟了一條滿足成員國法院之間直接業務交往的這類請求的通道，是朝着簡化和加快程序的目標邁進了一大步。原則上允許請求國法院在被請求國境內直接取證。³⁰ 該條約規定，除了請求國法院在被請求國法院直接調查取證將對被請求法院所屬成員國的法律造成嚴重抵觸的，請求國法院可以依據請求，在被請求國地域內進行涉外案件證據的直接調查。這相對於《海牙取證公約》僅僅允許請求國司法機關人員到場的表述，無疑更進一步。與《海牙取證公約》只籠統地表述為司法協助請求必須快速解決相比，《歐盟取證規則》明確規定了請求的受理和實施的期限，使得域外取證更高效。³¹

2. 取證方法更為便捷

《海牙取證公約》制定時，缺乏視頻通話、電子郵件等一系列新興科技，隨着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2001年《歐盟取證規則》中增加新的取證方式，該規則明確規定可以採用視訊會議等現代高

²⁷ 見丁小軍：《域外取證的國際規範：海牙取證公約簡介》，《人民法院報》2006年2月13日，第B03版。

²⁸ 見陳力：《海牙取證公約在我國涉外民商事審判中的適用》，《東方法學》2010年第1期，第141頁。

²⁹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1206/2001 of 28 May 2001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下稱《歐盟取證規則》。

³⁰ 見藍冰：《歐盟域外取證制度的新發展及對我國的啟示》，《當代法學》2015年第2期，第52-60頁。

³¹ 《歐盟取證規則》規定了最長期限，即在請求發出後7天之內，被請求法院應當向請求法院發出接收確認書。在缺乏必要的說明或者必須支付保證金或預付費用，否則請求無法解決時，請求法院應當立即提交，但最遲在30天內告知請求法院。請求的解決即進行證據調查應當按照《歐盟取證規則》的規定立即進行，最遲必須在發出請求後90天內完成。如果在90天內沒有完成請求事項，被請求法院必須把延遲原因的說明通知發給請求法院。

科技手段進行域外取證³²，這種做法更為便捷，也能夠降低取證成本，提高案件審理效率。

3. 保障機制更加健全

除了擴大中央機關的協助範圍（如增加了提供資訊、困難說明等職能）外，還設立專門委員會負責保障規則的實施，並規定由歐洲法院管轄各國對規則解釋上的爭議³³，便於對取證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行溝通和及時解決，可以說從根本上解決了成員國法院之間的取證難的問題。

四、路徑構建

《橫琴方案》確立了橫琴合作區的四新定位及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治理新模式。“一國兩制”前提下的合作區協調發展的一大瓶頸就是由於法律差異引發的區域內法制衝突，導致區域協調發展的社會成本增加。打破內地與澳門不同法域之間的法律“藩籬”，成為兩地民商事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應有之義。

（一）銜接原則

立法基本原則是立法者在立法活動中必須始終遵循的準則，是指導立法工作的最核心、最本質的要求，明確銜接原則是推進和規範區域立法的重要前提，概括起來主要有三個方面。

1. 堅持“一國兩制”、互利共贏

《橫琴方案》《橫琴條例》的指導思想要求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粵港澳大灣區訴訟規則銜接，要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謀劃，充分尊重三個法域彼此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轄權，既不是完全消除差異，也不能因差異而形成制度壁壘，而應在保持各自特色和優勢的基礎上，將差異轉化為動力，實現有效銜接，為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創造良好的司法環境。³⁴ 這種銜接原則在橫琴合作區內同樣適用。

在承認澳門具有獨立的司法權框架下，現有的內地民訴法及司法解釋的規定更傾向於將涉澳案件參照涉外案件審理，但我們必須認識到，琴澳兩地同屬一個中國，在一個單一、不可分割的主權國家之內，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形成及橫琴合作區的設立，大方向一定是澳門與內地更加趨同聯繫更加緊密的，應強化互利共贏的司法理念，減少兩地法律衝突。

2. 堅持平等協商、協同發展

橫琴合作區的發展是區域內生產要素自由流動、優化配置，實現粵澳之間優勢互補、共同繁榮的歷史過程，需要堅持平等協商、協同發展的原則。平等協商是基礎，協同發展是方向。協調性

³² 《歐盟取證規則》第10條第4款規定：“請求法院可以要求被請求法院在取證時使用通信技術手段，如使用視訊會議和電話會議等。被請求國應該按照這一要求執行，除非與其國內法相衝突或實際執行存在困難。在此情形下，被請求國法院亦應當通知請求法院。”第17條第4款規定：“各成員國中央機關或者其他的機構鼓勵適用新技術手段，如以視訊會議或者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取證。請求國法院可以請求被請求國法院運用通信技術，尤其是運用視訊會議或者電話會議進行證據調查，在互相詢問的時候，法院也可以使用新技術手段。”

³³ 見陳力：《海牙取證公約在我國涉外民商事審判中的適用》，《東方法學》2010年第1期，第140頁。

³⁴ 見司艷麗：《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規則銜接疑難問題研究——以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切入點》，《中國法律評論》2022年第1期，第215、216頁。

是區域立法的基本屬性，也是區域立法存在並發揮作用的根基。³⁵ 合作區的調整事項不僅跨行政區劃，而且跨法域。區域立法更需要通過協商尋求合作性地方規則，通過協商構建公認的區域性規則。

合作區協調發展實質上也是一種特殊的利益博弈，必須“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統籌社會力量、平衡社會利益、調節社會關係、規範社會行為，依靠發展解決各種社會矛盾和問題。”³⁶ 區域立法需始終堅持協同發展的理念，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在糾紛解決機制上，充分發揮國內外商事仲裁機構、調解組織和其他法律服務資源的作用，推動法院與訴訟外爭議解決手段的進一步對接，實現社會糾紛解決資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運作。在整個大灣區層面，大力推動粵澳共商共建共用，建立協同合作治理平台。

3. 堅持開放創新、對標最優

粵澳分屬不同法域，該獨特性決定了區際法律衝突客觀存在、互涉法律糾紛不可避免、區際規則銜接亟需深化。這要求在制度建設上進一步消除規則之間的差異、衝突和摩擦，減低制度成本，有效預防和妥善化解法律衝突和法律風險，實現規則和制度的軟聯通。

制度的創新往往會伴隨法律的缺失，這是先行先試改革創新的發展模式必然會產生的問題，因此在探索法律借鑑和法制融合的過程中，合作區規則銜接要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要以更開放的姿態，本着“大膽提出，小心實施”之原則，以漸進務實的態度，開出一條新路來。目前兩地具體訴訟規則的嚴格程度、國際接軌程度均不相同，在銜接過程中，應當比較兩地乃至國際相關訴訟規則，選擇規範化程度更高規則，真正做到“銜接澳門、接軌國際”，打造解決國際商事糾紛的優選地。

（二）主要路徑

法制衝突的本源在於立法。如何建立健全區域立法，解決區域內的法制衝突，減少合作區協調發展的合法性制度阻礙，是合作區法治領域理應回應的命題。常態化、常見的規則銜接還需要進行機制改革，輔之以科技手段，簡化銜接流程、順暢銜接渠道。

1. 深化機制改革、組建送達取證委員會

如前所述，因兩地欠缺統一的協調機構，調查取證不能時委託方法院難以獲得有效救濟。筆者認為，借鑑《歐盟取證規則》，實有必要建立一個統一進行調取證據與文書送達的機構，可由最高法院設立“內地與澳門委託送達和調查取證委員會”，負責保障《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的實施，並在該委員會下設辦事處，由澳門和內地的法院工作人員（內地法院可由司法協助專辦員）組成，對取證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行溝通和及時解決，更利於兩地法院的司法合作，同時減輕法院內部的送達壓力。具體而言，可由橫琴法院作為粵澳司法合作的探路先鋒，率先派出司法協助專辦員與澳門法院工作人員共同組建更高效更穩定的合作機構，在嘗試中不斷突破，推動琴澳機制對接。

³⁵ 見朱最新：《府際合作治理的行政法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頁。

³⁶ 中共中央宣傳部：《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7頁。

2. 構築多位一體的區際取證模式

從取證方式看，既包含公權為主體的取證方式，又有私權為主體的取證方式；也可以劃分為直接取證及間接取證方式，筆者認為，可構築多位一體的區際取證模式，促進兩地間相互委託調取證據的高效便捷。

（1）規範當事人的域外取證行為

跨境案件中，境外證據對於案件的事實和最後的審理結果常處於關鍵的一環。根據我國內地《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2款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2020）》第96條分別之規定，如果相關證據位於我國領域外，當事人可自行取證，只需要履行相關的公證或認證手續即可。³⁷ 但如果該域外證據在另一方當事人或第三人佔有或控制之下且該人不願意提供該證據，此時就需要法院依當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進行調查取證，須通過司法協助程序進行。目前，我國內地並無對當事人域外取證的相應規範，可建議出具相應的指引，避免違反澳門法律的相關規定。

（2）完善司法協助的雙軌制

司法協助制度可以分為積極司法協助和消極司法協助。積極司法協助指被請求方代請求方進行送達的行為，目前我國安排或協議採用的委託送達途徑即為積極司法協助。消極司法協助是指被請求方允許和同意請求方到其境內執行一定的司法行為。³⁸《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既吸收了《海牙取證公約》“以請求書代為取證”這一間接取證方式，但該安排採取的是由司法機關委託書取證的方式，由受委託法院協助委託法院調取證據，而未採納國際司法協助中的中央機關途徑，一定程度上簡化了取證協助程序。且該安排第19條、第21條第1款之規定還表明內地法院與澳門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託調查取證，與《歐盟取證條例》有相似之處。《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初步構建了間接取證（即積極司法協助）為主，法院直接取證（即消極司法協助）為輔的司法協助雙軌制模式。但對於《歐盟取證條例》第17條詳細規定的請求國法院提起直接取證請求的程序和條件、進行直接取證的主體、拒絕接受請求的情形等，《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均未做具體規定，建議可作相應完善。

有學者主張內地與澳門之間的司法協助沒有主權上的法律障礙，在一定條件下允許一方法域的司法人員（特派員）赴另一法域調查取證不僅不會破壞國家的整體利益，而且還能提高司法協助的效率，縮短協助取證的時間³⁹，故建議可以借鑑域外關於“特派員”等制度。筆者認為，無論是《海牙取證公約》特派員取證（可為法院人員或其他人員）還是《歐盟取證條例》中的法院直接取證，其均屬於直接取證的一種模式，但考慮到內地與澳門同為大陸法系，除當事人自己主張自己舉證外，法官在證據的收集問題上也負有一定的責任⁴⁰，採用《歐盟取證條例》的直接取證模式更符合兩地現行法律實際，也更能與《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現有規定相契合。

³⁷ 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修訂後的《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16條對2001年的相關條款做了修改，其中規定：“當事人提供的公文書證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形成的，該證據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係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關係的證據，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係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據此，域外形成的公文書證只需要公證而不需要認證，但涉及身份關係的證據除外。公文書證以外的其他證據則不需要公證、認證。

³⁸ 見張淑鈿：《大灣區時代區際司法文書送達的模式轉型與制度優化》，《比較法研究》，《中國國際私法與比較法年刊（2021第二十九卷）》，第263頁。

³⁹ 見陳力：《一國兩制下的中國區際司法協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89-90頁。

⁴⁰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36條。

3. 持續優化區際取證的流程

(1) 以橫琴法院為試點，開展“點對點”珠澳司法協助

如上文所述，雖自2022年3月起實現了琴澳直接對接，但橫琴法院與澳門受託法院（通常為澳門初級法院）之間進行委託調查取證仍需經澳門終審法院轉遞，區際取證尚未能實現委託法院與受託法院點對點的對接。筆者建議持續優化司法協助平台，以澳門終審法院授權澳門受託法院與內地法院委託調證的方式，略過澳門終審法院的轉遞環節，實現由橫琴法院直接與澳門受託法院對接。

(2) 琴澳共用鑑定平台與統一鑑定機構

對於跨境司法鑑定的問題，雖《內地與澳門送達和取證安排》規定可進行相互委託鑑定，但根據澳門的相關規定⁴¹，澳門法院可以基於當事人的申請，指定澳門以外的鑑定人進行司法鑑定。此規定似與安排之規定相衝突，且正如前文橫琴法院委託鑑定的案例反映，實踐中因委託鑑定程序繁瑣，易脫節，尤其是澳門法院接受委託後，再行委託的鑑定機構依相關規定無法與請求法院對接。對此，建議搭建統一的鑑定平台。內地和澳門法院可提供信譽及資質優良的鑑定機構，入選兩地雙向承認鑑定機構名冊，從而在內地與澳門間相互委託鑑定案件中，兩地法院可直接從名冊中選定鑑定機構，並直接進行委託鑑定，從而省去目前委託鑑定流程中的層層轉遞環節和等待回覆程序，亦可解決上述的澳門法律規定與安排相衝突之問題，促進案件審判的高效便捷。

(3) 簡化跨境司法交流合作審批程序

若要推行跨境直接取證，需消除目前出境審批程序冗長之障礙。《橫琴意見》亦明確指出合作區要加強與港澳地區司法交流力度。落實珠澳法院互訪和日常交流機制，推動簡化跨境司法交流合作審批程序。筆者建議，可將合作區內的跨境司法交流合作審批權限下放至省高院。

(4) 增加對互聯網資訊技術的運用

現代社會資訊技術發展得到了人們的強烈關注，為加強域外取證及時性及有效性，可通過公開協助進程、建立電子資料交換平台等手段，進一步增加對互聯網資訊技術的運用。

首先，公開協助進程。內地法院在司法協助平台上向省高院提交司法協助請求時，承辦法官或承辦工作人員都是在該電子平台內做批覆，而不會在卷宗內簽名作批示。而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為產生適當的法律效力，所有程序仍要以實物卷宗為依據。因此澳門法官要在卷宗做書面批示，司法輔助人員要在卷宗內做書錄，而只有在案件執行完結後，才會由澳門終審法院將司法協助結果在平台上進行上傳。筆者認為，澳門初級法院或中級法院（也即司法協助工作中的受託法院）仍可維持目前的工作模式（即維持所有工作都在卷宗內體現之模式，特別是法官的批示工作），但為了提高司法協助質效，其司法輔助人員可承擔在有關平台更新協助進展等輔助性工作。

其次，建立資料交換平台。一般來說，簡單的證據通過書面委託的方式，請對方代為調查取證即可達到目的。但是，有時因為辦案時限以及案情的變化，難免需要跟蹤了解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辦理情況，包括案情的溝通、調查提綱的說明、材料的補充、案情的最新進展和變化等細節，客觀上也需要後續的聯繫及溝通。在調查取證的方式上，建議增設資料交換平台，如通過電子郵件、傳

⁴¹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95條。

真、即時通訊系統等方式，便於雙方及時提出或回饋協助請求，以化解現實中因情況變化，需要補充或變更調查取證事項和內容，造成在程序上委託材料反復往返轉送，而導致拖延協助調查取證事項的完成。

再次，完善資訊技術取證方式。內澳兩地需加強對硬件投入，充分運用線上技術手段組織證人作證，確保可實現跨域視頻連接；從軟件設置來看，需解決域外手機號無法登陸線上系統的現實問題，與此同時，也要注意充分保障其他當事人詢問證人的程序性權利，盡量採用能夠即時雙向傳輸語音視訊訊號的方式安排證人出庭。

4. 及時對內地民事訴訟法進行修訂

(1) 限縮證人能力認定標準

現階段內地民事訴訟法以能否清楚表達自己意思作為評判證人作證能力的標準，該標準包含了年齡、智力及精神狀況；但同時又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可以做出與其年齡、智力相匹配的證人證言，二者似有矛盾之處。建議參照澳門規定僅以客觀的精神狀態評價。凡是精神狀態正常的人，均可作為證人，且評價證人身心健康、精神健全的檢查需要由法官做出，對證言的證明力由法官依心證自由評價。

(2) 增設證人拒絕作證制度

“拒絕作證權”也稱“作證豁免權”，是基於社會倫理、公共利益、證人權益等保障的考慮，而賦予證人可依法對已掌握的與案情有關的事實拒絕向法庭陳述及提供相關證據的一種特殊權利，在許多國家及地區都得到了確認。如前所述，澳門地區對近親屬之間及基於職業所獲取的秘密有權拒絕作證。《海牙取證公約》也對此有肯定性規定，內地對於讓證人獲得拒絕或推辭作證之權利也是有路徑可循的，我國古代也存在“親親得相隱匿”的法律傳統，但在現行立法上，尚存空白。

拒絕作證權其實是基於這樣一種理念，即案件的客觀真實並不是人們追求的唯一價值，不能為了案件的客觀真實而損害其它更高的價值。有時候法律上的真實比客觀真實更加重要。拒絕作證反映了一種防止公共權利對個人權利過度侵害的理念，充分維護了個人的尊嚴，保障了人的價值。它是一項更加人性化的規定，建議增設證人拒絕作證制度。

(3) 增設證人拒不出庭的懲戒機制

不論是否是案件當事人，任何人均有義務協助發現案件事實真相。綜合澳門立法經驗，筆者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應當規定對必須到庭又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證人，按妨害民事訴訟的行為予以處罰。經傳票傳喚，對無正當理由拒不出庭作證的證人，予以拘傳，強制其出庭作證，並根據情節輕重，並處罰款或拘留，以保證訴訟活動的順利進行，促使那些無正當理由而又不願出庭作證的人必須出庭作證。

五、結語

現代法治研究強調實踐與學術的有機統一。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的制度體系沒有先例可循，只有在準確理解和把握民商事規則銜接的內涵的基礎上，立足合作區的司法實踐，結合現實需求，對比兩地差異，參照國際標準，以開放、包容的方法，大膽探索，敢於創新，不斷完善，最終推動建立兩地民商事法律協調適用的制度體系，實現粵澳兩地融合發展。

〔編輯 李燕萍〕